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华〔2018〕11号

关于开展华罗庚学院 2016 级、2017 级 学生转出工作的通知

为全面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，切实落实华罗庚学院学生进退机制，根据《常州大学华罗庚学院学生培养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常州大学华罗庚学院学生转入转出管理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相关规定，华罗庚学院在 2016 级、2017 级学生中开展分流转出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出对象

华罗庚学院 2016、2017 级在籍学生。

二、转出条件

1. 自主申请退出的学生；
2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；
3. 没有通过综合考察的学生；
4. 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华罗庚学院完成学业的学生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学期学分绩点低于 4.0 且学期学分绩点排名后 20% 的 16、17 级同学进入综合考察名单；

2. 在上述范围内，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，不进入综合考察名单：

(1) 取得国家级竞赛奖项第一层次、第二层次或省部级第一层次；

(2) 公益实践方面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9月11日，华罗庚学院公布进入综合考察名单。
2. 9月14日，华罗庚学院进行综合考察。
3. 9月17日，华罗庚学院公布转出名单。

